

有關要求使用前長洲公立學校作教育用途的提問
(文件 IDC 61/2018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根據現行校舍分配安排，當確認為新建校舍或空置校舍需分配作學校重置、擴充校舍或營辦新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所有合資格辦學團體申請，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決定是否提交申請。

前長洲公立學校於 2006 年停辦，有關校舍於 2006 年至 2012 年由長洲官立中學使用作臨時校舍，地政總署於 2014 年由前長洲公立學校的辦學團體收回有關土地。教育局已預留該空置校舍用以再分配作長遠學校用途，而地政總署正處理本局對該校舍的永久撥地申請。

在處理有關永久撥地申請時，地政總署發現校舍範圍涉及兩小幅屬隔鄰地段私人土地持有人擁有的私人土地，有關土地現時為校舍內的兩條主要通道。本局曾與地政總署討論如何處理有關土地問題，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12 月建議將該兩小幅土地由校舍範圍分割出去，即校舍將來不能再使用有關主要通道。其後，地政總署於 2018 年 1 月提供有關實地測量資料。因應地政總署的建議及測量資料，教育局現正研究失去該兩條主要通道後，繼續使用該校舍的技術可行性及方案，包括是否可以在校舍範圍內另闢符合相關法例要求的新通道。本局會按研究結果，盡快與地政總署跟進有關永久撥地的申請。

2018 年 6 月